

臺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團體才藝教室講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講師姓名		手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傳 真	()
才藝課程名稱				電子信箱	
課程時數	_____小時	自備講義	_____冊	講師助理	
所需工具材料	----- -----				
公示個資協定	同意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應備資料	1.講師二吋半身照片；2.技藝作品照片；3.網站使用費暨個人贊助款				
公告期限	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下架(續約可提前通知)				

理事長：_____ 事務主管：_____ 秘書處：_____ 經辦人：_____

團體才藝班講師申請公告約定：

- 1.本服務機制由臺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策劃、執行及管理；講師暨技術權責管理單位為本會職業訓練暨教育環境發展委員會。
- 2.本團體才藝教室(以下簡稱本才藝教室)以全國各里鄰、鄉鎮市公所或各團體為報名申請對象，並以團體報名為主，以提升廣大民眾美容才藝，提升各階層審美價值及有效推動各種美容才藝。
- 3.申請才藝班之講師本人必須具備本會網路推薦名師或推薦訓練師之資格；且必須由本人前往上課；如本人因重要原因無法於上課當天前往，請講師本人務必通知本會及推薦人選(並通知主辦單位)，由本會同意後始得代課(代課講師亦必須為本會推薦名師)；另本功能不以本業補習班(補教業者)或本業團體為受理(教學)對象。
- 4.本才藝教室所教授之領域以非精深技能及非研究領域之才藝向社會各階層對美容美髮技藝有興趣者進行傳授。
- 5.申請單位於上課期間將派駐一位人員於現場協助授課老師，若有不足之處將可進行相關協助辦理之工作。
- 6.非屬講師個人行政作業領域，講師可請主辦單位逕向本會或本委員會聯繫洽詢。
- 7.才藝班之上課時間以每班至少2.5小時為原則，若該才藝之上課時數必須以整天或半天進行時，則以2.5小時為單位核算，上課費用超過2.5小時的部分以六折計算(單日)；超過一日之課程則須另議。(請自行核算)
- 8.各講師之技術操作以1小時技術講解及1.5小時技術操作研習指導為原則(依技能特性可酌予調整)；或技術操作講解與技術實務操作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講解1/3；操作與指導2/3)。
- 9.本才藝班教學場地必須為已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為限(絕不可為私宅或無消檢場所)，上課前必須由派駐人員解說該教學場地緊急疏散方向等之說明，以確實掌握學員及老師於緊急狀況時之逃生與安全應變措施。
- 10.才藝教室授課講師之費用由申請單位準備簽領單於講師上課前交予講師簽領(交通費用於簽領時一併請領)，講師簽領時必須以正楷簽名並填寫講師身分證字號，以由申請單位於本專案結束後向稅務機關核報稅務。
- 11.講師因公告所承接之案件，其收入毋須另向本會繳納任何費用，且講師於課程期間之行為與本會無關；但因講師偏差行為(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與言詞)受主辦單位於意見調查表中舉報屬實者，本會有權對其進行評鑑議處。
- 12.講師不得藉上課之名行販賣商品之實！或藉由某些技術領域必須涉及高深技能學問而因此哄抬課程費用，以及因傳授技術領域為名，特意明示或暗示學員添購材料、工具或其商品，否則將受本會以結束全部推薦關係論處。
- 13.講師提供之工具材料表必須以方便採購與實用價廉為原則(學員自購)，且僅以「傳承手技」為主要授課目的。
- 14.講師之講義印製已含於講師費中，不另向主辦單位申請；講師之交通費以實報實銷原則向主辦單位請領之。
- 15.以上未盡事宜由本會及本委員會於網站統一發布之。

本才藝班申請講師已詳細閱讀上列約定並確認簽署：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啓